



江苏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龙乘路 88 号）

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 明	1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 发行对象	5
(三)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7
(四) 股票发行数量	7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况，公 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7
(六) 股票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8
(七) 募集资金用途	8
(八)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九)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9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0
(十一) 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0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10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1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11
(一) 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11
(二) 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12
(三)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2
(四) 保留条款	12
(五)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12
(六) 违约责任条款	13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机构信息	13
(一) 主办券商	13
(二) 律师事务所	13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4
(四)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4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申请人、发行人、蔚联股份	指	江苏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江苏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江苏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江苏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发行方案	指	《江苏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蔚联股份

证券代码：832194

法定代表人：胡拥军

信息披露负责人：杭天楠

注册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龙乘路 8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龙乘路 88 号

联系电话：0515-89895966

传 真：0515-88266759

网 址：www.jswlgf.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募集来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控股股东江苏澳冠集团有限公司借予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购买生产设备的借款，从而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财务独立性，保障公司经营的稳定健康发展。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未做约定，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均已签署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含当日）之前不进行股份转让。参与本次认购的控股股东江苏澳冠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安排与其他新增股东一致，不再作优先认购安排。

2、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包括公司现有控股股东江苏澳冠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建诚，自然人王诗华，合计3名。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具体认购情况如下表：

	认购人名称或姓名	拟认购股份额（万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	----------	------------	-----------	------

1	江苏澳冠集团有限公司	1800	1800	现金
2	王诗华	1000	1000	现金
3	陈建诚	200	200	现金
合计		3000	3000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江苏澳冠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7532249062，住所：盐城市开放大道 119 号，注册资金：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高超，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产业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

(2) 王诗华，男，身份证号：320911197205*****。1972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至今于江苏蔚金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江苏蔚金模塑有限公司董事；现同时担任盐城澳钧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3) 陈建诚：男，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毕业于私立昆山工商专科学校，大专学历。1999 年 3 月至 2009 年 5 月，在瑞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从事采购工作；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1 月，自主创业；2012 年 1 月至今，任蔚联股份总经理、董事。目前，还担任满庆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琪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3、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江苏澳冠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 22,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5%；陈建诚为公司董事、总经理；王诗华为江苏蔚金模塑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蔚金模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澳冠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持股比例为 71%；此外王诗华还担任盐城澳钧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盐城澳钧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20%。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在册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209 号)结果,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9,656,275.41 元,每股净资产 0.49 元;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589,770.4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2 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投资者身份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定价过程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不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核算。

（四）股票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含)3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含)30,000,000.00 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况，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本次定向发行期间亦无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安排。因此,不存在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产

生影响的情况。

（六）股票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它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来的资金将用于偿还股东江苏澳冠集团有限公司借予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购买生产设备的借款。

2015年5月25日，公司与江苏澳冠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协议约定借款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借款期限由2015年5月25日至2017年5月25日，并且约定该笔借款免除利息。2015年发生实际借款总额为3000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购买生产设备。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1,41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材料等；用于设备投入的资金为1,590万元。公司流动资金及设备投入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其中，流动资金总额超出公司所借款项金额由公司自有资金承担。

补充流动资金明细

供应商	产品品名	金额（万元）
东莞市达利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达利兴米2	26.73
	达利兴米1	29.96
	60寸放热板	157.56
	60寸压板	17.01
昆山科瑞恩美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瑞仪55寸铝材	209.66
	瑞仪40寸散热板铝材	112.88
	瑞仪40寸背板铝材	316.27
	青岛冠捷43寸铝材	31.04
上海昶衡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铝水棒	307.42
苏州永基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铆钉A	44.31

	铆钉 B	28.94
	铆钉 C	20.71
	铆钉 D	14.36
	铆钉 E	5.56
	铆钉 F	7.24
苏州市嘉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瑞轩 55 寸铝材	124.03
合计		1453.68

设备投入明细

供应商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万元)
昆山威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伺服仰式多轴自动攻牙机	1 台	23.50
盐城市孚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冷冻干燥机（高温型）及过滤器	1 套	1.35
苏州强兴机械有限公司	流水线	2 条	16.40
盐城市孚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螺杆空压机	1 台	4.80
上海之鸣清洗设备有限公司	全自动通过式喷淋清洗机	3 台	97.50
盐城市孚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供气设备	1 套	16.44
昆山威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独立式机械手	1 套	298.00
金丰（中国）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冲床 （GTX-400/GTX-500）	7 台	1080.00
广州市粤广明机械有限公司	双头 45 度切角机	1 台	2.73
江苏玖盛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装置	1 套	48.80
苏州苏机机械有限公司	电动攻丝机	1 台	0.48
合计			159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偿还借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财务独立性，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是公司挂牌后首次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审议 《关于 〈江苏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
- 5、审议《关于修订〈江苏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截至本方案发布之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3 人，本次定向发行拟新增股东人数为 2 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证监会审批、核准事项。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认购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定向发行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三）不存在与本次发行特有风险的说明。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江苏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澳冠集团有限公司、王诗华、陈建诚

2、签订时间

2016年11月11日

（二）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1、认购数量：乙方同意认购江苏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30,000,000 股；甲方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发行特定对象，向乙方发行股票 30,000,000 股。其中，江苏澳冠集团有限公司 1,800 万股、王诗华 1,000 万股、陈建诚 200 万股。

2、认购价格：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 元。

3、认购款总金额：乙方同意认购股票的金额总计人民币 30,000,000 元（大写：叁仟万元）。其中，江苏澳冠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股票金额 1,800 万元、王诗华认购股票金额为 1,000 万元、陈建诚认购股票金额为 200 万元。

4、认购方式：认购人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及股票认购合同；

（2）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并同时加盖甲方公章。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四）股票认购协议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规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外，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它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股票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协议无估值调整条款。

（七）违约责任条款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则视为该方违约，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除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俊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邮政编码：200433

电话：021-2033 3333

传真：021-5081 7925

项目经办人：唐艺晨

（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有彬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1 号渣打银行大厦 7 层

电话：021-60795656

传真：021-60798759

经办律师：崔岳 王成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负责人：姚庚春

邮政编码：050011

住所：石家庄市广安街 77 号安侨商务 4 楼

电话：021-51969386

传真：0311-85929189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国伟 许洪磊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胡拥军

杨立功

陈建诚

严德平

杭杰

全体监事签名：

管文群

王焱

张志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建诚

杨立功

杭天楠

陈明安

徐克勤

丁静

江苏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